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21/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9年1月4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552/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律政司司長對 UGL 案不提出檢控的決定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一次她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向司長反映了他對 UGL 案的意見。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清楚表達，對於律政司司長決定不檢控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亦沒有按照外判案件政策及律政司以往的做法，尋求獨立外間法律意見，議員及公眾均有強烈意見。他亦已促請律政司司長盡早到立法會會議席前，全面交代有關事宜。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指出，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制派的議員已表明尊重律政司司長所作的專業和獨立的刑事檢控決定。此外，《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已重申，《基本法》賦權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而律政司司長在 UGL 一案的決定是不偏不倚地履行憲制責任。政務司司長並指出，律政司司長已答應出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向議員詳細解釋律政司的檢控政策。

5. 莫乃光議員表示，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就上述事宜所作回應未能令人滿意，因此議員應繼續表達意見。梁繼昌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應提醒律政司司長，她在處理傳媒關係方面有

不少改進的空間。依梁議員之見，律政司司長應參加一些培訓課程，改善她在這方面的技巧。

6. 毛孟靜議員認為，法律界及公眾對於律政司司長就其決定對 UGL 案不提出檢控所作的解釋仍然不感信服。她憶述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在回應一項有關上述事宜的質詢時表示，她會捍衛本港的司法獨立及法治。毛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所指的"法治"並不是大部分人一般所理解的法治，而是"依法而治"，而這或會隨時淪為"人治"。

7.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將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律政司作出檢控決定"提出一項口頭質詢，他想知道政府當局可否確認律政司司長會親自出席會議並回答他的質詢。

行政長官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對於議員就調高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提出的質詢所作的回應

8. 莫乃光議員、朱凱迪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表示強烈不滿行政長官聲言調高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一事已取得議員批准，因為載有相關撥款建議的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獲立法會通過。莫議員認為行政長官的言論是歪曲了議員的意見，這對議員並不公平，並已引起民主派及建制派的議員的強烈反應。涂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決定調高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一事令議員感到憤怒，而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信任亦已受到影響。他補充說，此事或會影響到就下次財政預算案的審議工作。

9. 林卓廷議員表示，以往不論是民主派議員還是建制派議員，就政府當局的各項建議作出決定時，均是以整體作考慮，並只會在有關建議與議員的原則不符時，才會放棄表決或表決反對。林議員想知道，政府當局是否希望日後議員每逢不支持財政預算案內某些政策措施或財務建議時，便表決反對財政預算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9年1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9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8/18-19 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9年1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已於2019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即第1至3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2.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9年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9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92/18-19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鄭松泰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b)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9年1月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恢復《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93/18-19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國歌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出，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恢復《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有關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的議案

(立法會 CB(3)279/18-19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36(5)條，每名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為 15 分鐘。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e) **議員議案**

- (i) 郭榮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299/18-19 號文件)
- (ii) 張超雄議員就"立法保障罕見疾病的病人權益"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303/18-19 號文件)
- (iii) 謝偉銓議員就"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302/18-19 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 3 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298/18-19 號文件)，當中載列 4 項修訂期將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的 3 條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394/18-19 號文件)

23. 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易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該 3 條規例並無異議，但通過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

當局把非專營巴士(居民服務)及綠色專線小巴納入豁免收費安排內。由於議案所載的建議可能會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此小組委員會不會就此對該 3 條規例提出修訂。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 3 條規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b) 《逃犯(法國)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逃犯(法國)令》("該命令")旨在指示《逃犯條例》(第 503 章)所載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法國之間適用。

26. 涂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完成其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與法國的移交逃犯安排採用了"另一形式"的協定，當中並無載列可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雖然該另一形式的做法符合《逃犯條例》的規定，但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在該命令即將實施時，在律政司的網頁公布與法國交換的罪行清單，並以政府公告的方式將清單刊登於憲報。

27. 涂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曾就該命令的條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移交逃犯協定範本的條文進行逐條比較。在審議條文的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詳細討論移交逃犯的程序，包括強制拒絕和酌情拒絕移交的理由、暫緩移交、被移交人的過境安排，以及香港應如何處理法國、第三國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其他地方同時就同一人提出的移交要求。

28. 涂議員補充，關於處理同時要求方面，政府當局曾告知小組委員會委員，香港與法國的移交逃犯安排協定有條文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規管處理法國及第三國家同時提出的要求的條文不得影響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移交逃犯安排。政府當局解釋，現時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其他地方並無移交逃犯安排。然而，日後若有此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其他地方就同一人提出的移交要求將優先於法國及第三國家所提出的要求。

29.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並無異議，亦不會動議議案廢除該命令。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立法會只可廢除但不得修訂該命令。由於廢除該命令的期限將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動議議案廢除該命令，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553/18-19 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有 11 個法案委員會及 7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6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16 日